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9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昱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潘昱承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昱承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所為均屬詐欺、洗錢相同類型然不同手法之財產性犯罪，犯罪時間橫跨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8月等節，爰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廖婉君

06 附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一般洗錢罪	一般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1年1次 ②有期徒刑10月4次 ③有期徒刑9月5次 ④有期徒刑8月4次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08月21日	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01月11日(共14次)	112年03月13日至112年0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07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689等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689等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0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208、2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3年04月0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0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6、208、209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3日(聲請書誤載為30日)	113年05月10日
備 註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3月1次 ②有期徒刑1年2月1次 ③有期徒刑1年1月4次 ④有期徒刑1年4次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6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26日(10次)	111年12月19日(2次)	111年12月14日(6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2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635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313等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2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4日	113年07月18日	113年09月0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42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
	確定日期	113年06月13日	113年08月15日	113年10月12日
備註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經112年度金訴字第1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編 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 名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年07月04日 至112年07月12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8959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447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0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447號	
	確定 日期	113年11月19日	
備註			